

序 言

大學通識教育的目標在於「全人教育」理念。應以三個面向的考量與學校辦學理念相互結合：

其一，全人教育在以教育設施的落實上：用以「彰顯人是身心和合的整體，以人為本，將人視為一個整體來對待，教育的設施在於提供個人終其一生獲得完整培育的機會，期能透過多元化、多面向、全方位的學習，開展個體生命最大潛能，獲致建健康、積極、正向的生涯發展」(釋見潤，2001：3)。

其二，全人教育在以專業融通的整合上：由於專業也是大學的功能性目標之一，今天的大學已不是學術的象牙塔，在研究和教育兩項功能上都是基礎語實用兼顧。只是「專業人才的培育當然必須依賴專業知識的傳授與學習，然而如何在此一過程中注入通識的精神，使所培育的專業人才能獲得豐潤的人文涵養，在從事專業工作時能對社會人群有更大的貢獻，亦即成為一個融通專業人，乃是大學應該關注的課題」(張一蕃，2002：2-1)。

其三，全人教育在以見識廣度的面向上：誠如吳大猷先生所說：「通識教育的要義或理想，是使一個人有國家文化歷史的基本知識；有哲學、文學、藝術的修養，有科學的和它的發展的基本知識，它的方法和精神的瞭解；有對社會政治問題的知識；有這樣廣博的基礎，建立對事物的客觀分析的習慣和審辨事物的能力。這樣的一個人，從他的觀點，可享受較豐美的人生，從社會觀點，可為國家社會有較大的貢獻。這樣的思想，自然很高，有點像孔子所指的『君子』的現代化形象」(吳大猷，1986：50)。

因此，此一「全人教育」理念的落實，就一個具理想性「大學的宗旨，在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學術的領域和人才的種類都很廣泛，任何一所大學，不可能也不必要將所有的領域和種類一網打盡，必須有所選擇，才能創造學校的個性與特色」(張一蕃，2002：153)。因此，考量學校辦學理念，以結合通識教育的理想，創造並發展學校特色，厥為必要。至於大學通識教育的理想，「係於『平凡』中見其『高尚』的。因為通識教育的對象是『有教無類』，而非專才與精英，而通識教育的課程也多平易，淺近……強調其可行性、親和性」(郭冠廷，1998：27)。故而大學通識教育的目標，在人才培育的具體方向上，「期能以語言、文字、電腦為基本能力，透過通識課程培養具有民主、法治、服務、溝通、和睦、領導等圓融的人格素養，拓展國際化之宏觀視野，務使人才的培育涵蓋知識面、實用面、整體面、人性面」(謝明村，2000：7)。

本校為培養肩負工商界第一線人才而設立，「至誠」是本校的校訓：師待生以誠，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引導學習、啟發學生；生待師以誠，尊師重道、充實自我、追求學問、雙向溝通。期許教育的過程成為真正的師生共同參與的過程，也成為真正合作的相互合作過程。能力領導學習、多元語言能力、理論與實務結合、快速與智慧學習、建教合作與實業輔導，是本校的辦學特色。本校通識教育之設計，即在此理念指導下，秉持以人為中心，全方位培育學生多元知能為終極目的。

臺灣大專院校全面推動通識教育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至今屆滿二十年，在眾多學者及教師的努力推動下，已成為現今大學教育中重要的一環。在此期間各大學院校紛紛成立通識教育中心或共同教育委員會等專責單位，負責通識課程的開設，本校於創辦之初即成立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正是呼應這種趨勢的積極作為，也顯示通識教育的重要性在全校師生之中已經普獲肯定。

但在大學通識教育普及化的今天，卻也仍然出現若干師生對於通識教育的誤解，形成師資有待提昇、課程知識承載度不足及教學方法偏差等諸多問題。因此，由普及走向深化，回歸人的本身為內容及理想的大學通識教育，正是本校通識教育現階段致力追求之理想與目標。為了讓本校師生均能明瞭通識教育的重要性，通識教育中心特別編印通識教育手冊，期盼師生彼此互相砥礪，為未來的成功奠立基礎。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李 汾 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開南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簡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

壹、開南管理學院通識教育的願景

就開南管理學院而言，綜合其關於上述「全人教育」三個面向的考量，與辦學理念之關聯與結合，或許可以分列為下列三個目標標舉之：

一、結合校訓精神的目標：

「『至誠、卓越、自由、豪邁』是開南管理學院秉持的校訓理念，是新世紀、新開南的新精神。以誠相待，彼此有信，這就是至誠的實踐，也就是我們……的校訓。面對新世紀，期許師生能一齊追求卓越，配合本土化的紮根學習及國際化的學術合作，建立新時代的精緻教育；我們崇尚自由與創意，提供師生寬廣的空間以發揮每個人無限的潛能；『開南健兒效先賢』在校歌中唱出我們新開南人豪邁的雄情萬丈，冀望所有開南人能攜手合作」

開南管理學院校園整體規劃，係由名建築師李祖源所作之設計，目前已經完成之建築為綜合大樓南北棟、永裕體育館、學生宿舍一棟，以及第一棟命名為「至誠樓」的教學大樓，其餘三棟教學大樓將隨學校整體發展而逐年建設，已經分別預定命名為「卓越樓」、「自由樓」、「豪邁樓」。以校訓命名而作長遠規劃，可說是相當符合通識教育所強調的「潛在課程」的意義。校園整體規劃的四棟教學大樓，其實是分別以校訓命名而作長遠規劃，並拒絕仿效外國或他校爭取捐贈方式以個人紀念命名，藉以強調「至誠、卓越、自由、豪邁」是開南管理學院秉持的校訓理念，並堅持辦學理念的決心。

「因此通識教育的規劃，主要在此理念指導之下，以追求真理，啟迪與開發學生的心靈與智慧為主旨，培養學生理性發展與道德自律，以具備理性思考、與人溝通、獨立判斷、分辨價值的通識能力，進而達成理想的全人格教育目標」

二、詮釋校徽意義的內涵：

「本校為培養肩負工商界第一線人才而設立，因而校徽之設計象徵商業之神的權杖頂托著台字象徵台灣商工頂天立地、繼往開來，兩蛇纏繞表示商業人之能屈能伸執著不捨，大齒輪乃代表工業人大無畏勇往邁進之精神。加強人才培養、平衡區域發展、促進產學合作、建構開南學園，是我們的設校宗旨。『至誠』是本校的校訓：師待生

以誠，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引導學習、啟發學生；生待師以誠，尊師重道、充實自我、追求學問、雙向溝通。期許教育的過程成為真正的師生共同參與的過程，也成為真正合作的相互合作過程。能力領導學習、多元語言能力、理論與實務結合、快速與智慧學習、建教合作與實業輔導，是本校的辦學特色」。

因為「臺灣長期以來過度強調專業取向的高等教育，以致受教者往往缺乏知識廣度與思考力，不僅容易形成單一視野的學生，更無法培養具有寬闊胸襟與宏觀氣魄的知識份子。為達成上述全人格之目標，並彌補專業與通識分流而形成的二元對立缺失，為此，通識教育之願景即希望藉由通識課程之規劃與推行，以平衡專才與通才教育二者，並且強調科際整合為導向的通識教育內涵，奠立與補充專業教育的基礎與內容，進而提昇本校高等教育的品質」。

故而學校通識教育之設計，即在此理念指導下，秉持以人為中心，全方位培育學生多元知能為終極目的。

三·揭櫫九大學門的理念：

「配合本土化的紮根學習及國際化的學術合作，建立新時代的精緻教育」、「加強人才培養、平衡區域發展、促進產學合作、建構開南學園，是我們的設校宗旨」

故而，將「通識與核心課程基本架構區分為九大學門，包括：本國語文、外國語文、資訊教育、歷史研究、憲政法治、人文藝術、生命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旨在培育學生溝通與表達的基本語文能力，以及因應全球化時代來臨的外國語文能力，並具有適應科技快速變遷的資訊處理能力，而且能夠認識與了解當代科技知識，探討自然科學、生命科學等人類重大科學發展及其影響，同時著重陶冶受教者人文藝術的涵養，建立國家認同感與法治理念，具有分析社會現象及關懷本土社會的素養，以使學生適應多元化的變遷社會。此外，由於本校位於桃園，即將成為未來亞太營運中心人才的培育重鎮。為營造多元語言學習情境，特別開設『河洛鎮』、『客家村』、『紐約市』、『東京館』的學習環境，善用校內既有師資，以提昇學生多元語言能力。同時，為整合及運用區域潛在師資及資源，以培育學生生活通識之能力，特設有勞動服務課程，從具體實踐之中建構知識掌握能力」。

故而，學校通識教育之設計，即在辦學理念指導與通識教育理想的結合下，秉持以人為中心的全人教育目標，分別是：「以教育設施的落實結合校訓精神」、「以專業融通的整合詮釋校徽意義」、「以見識廣度的面向標舉九大學門」，致力全方位培育學生多元知能為終極目的。不過，理想與實踐之間，永遠存在著一定的距離，必須藉由建制始能執行目標，故以下討論通識中心編制的建立與變遷。

貳、通識教育中心的成立與組織

一、通識教育中心的成立

開南管理學院通識中心創始主任為莊淇銘博士，於民國八十九年設置，初名為「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其間揭舉九大學門之通識與核心課程教學理念，至今仍為獨具之教育特色。

民國九十年八月，陳啟清博士接任主持中心，並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經過校務會議通過決議，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除延續九大學門通識教育課程規劃理念外，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之趨勢與學校逐步擴展之需要，逐步完成中心設置及各項施行規則之法制化，俾便依循執行。設立教評、編輯、課程委員會及教學小組，規劃九大學門教學特色，修訂各系通識課程標準，設立通識教育中心網頁、舉辦戶外教學活動及邀請學者專家演講，購置中心辦公室設備與教學設施，鼓勵教師參與校際研討會，同時加入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並針對全校性課程，朝多元化設計原則與依學生自主選課精神，優先規劃通識教育中心統一排課制度，師生可藉由學校與中心網頁即時查詢相關資訊。同時發行《通識教育手冊》，讓入學新生均能明瞭通識教育的課程內容與重要性。並自九十學年度始聘請多位具備九大學門各項領域專長師資，開設多種課程提供學生選修，達成通識多元教育之要求。同時為鼓勵教師研究，亦創辦《通識研究集刊》提供教師發表教學研究成果與跨校交流管道。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由李汾陽博士接續擔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除賡續繼往之努力方向之外，同時為深化及擴大通識教育之成效，在校內方面，自九十一學年度起中心負責管理語言村，同時通識課程的多元化設計與通識教師素質之養成也將成為中心未來之重要工作項目。在校際合作方面，逐步逐次進行桃園地區大學院校通識教育中心之合作規劃，項目包括通識教育相關會議之召開、師資與課程互補等工作。並本諸：

- 一、四大堅持—1. 課程多元選擇；2. 統一排課制度；3. 《通識研究集刊》發行；4. 「通識教育手冊」製發。

- 二、四大創新進步—1. 橫向聯絡網路建立；2. 全人教育護照實施；3. 善用語言村教學設施；4. 校際合作：首先從桃園地區大學校院進行。

二、通識教育中心的組織沿革

開南管理學院通識中心於民國八十九年隨學校創立同時設置，初名為「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於學校的組織規程之中，伊始便屬於一級單位。

一、初期分散的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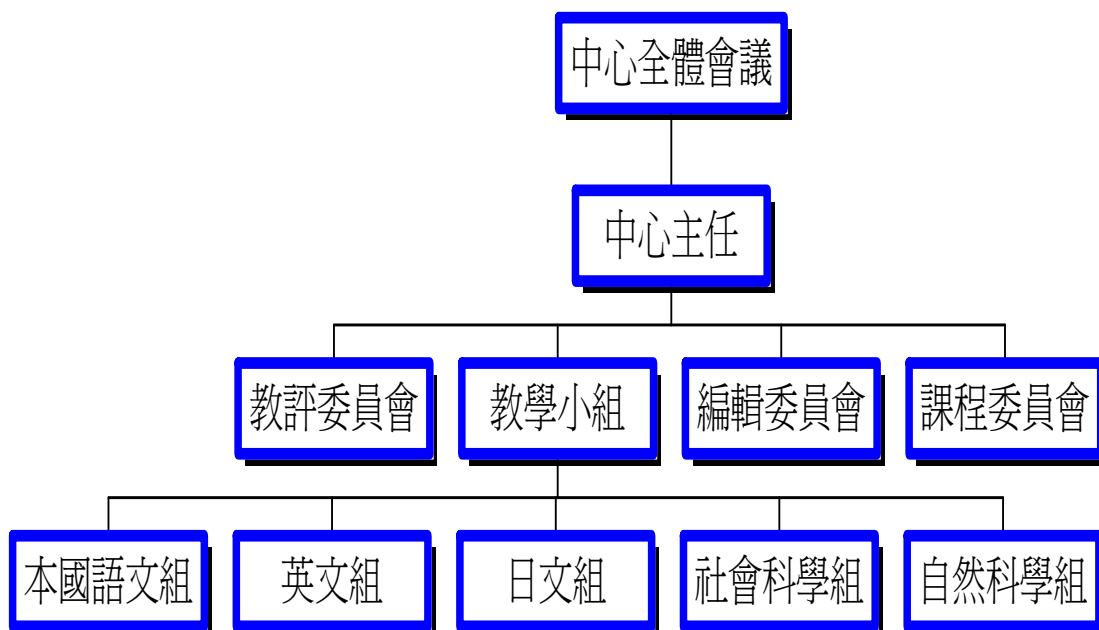
由於中心創始主任為校長莊淇銘博士兼任，莊淇銘係由淡江大學

借調，乃仿倣淡江大學通識課程設計目標，其間揭舉九大學門之通識與核心課程教學理念，至今仍為開南管理學院獨具之教育特色。並以淡江大學通識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組」之設置命名，另外設立語言學習機構而與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分別區隔，並且改隸於「科技與學習中心」之下，包括設立行政編制的「語言組」與情境教學的「語言村」。

二、典章法制與組織編制的建立：

惟自民國九十學年度之後，踵繼者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之趨勢與學校逐步逐年擴展之需要，完成中心設置及各項施行規則之法制化，俾便依循執行，故而設立教評、編輯、課程委員會及教學小組。由於學校新設，以及初期的分散式編制，通識中心各項典章制度完全付之闕如，故而陳啟清接任主持中心之後，先後分別通過七項法規。包括具有母法地位的「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三個委員會編制的「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通識研究集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刊行學報所須的「中心學報刊行辦法」，應對轉學生需求的「中心學生學分抵免細則」，以及管理責任分擔的「中心財產設備管理要點」。

依據開南管理學院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通過「開南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負責規劃並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事宜，其職掌主要在於通識教育：教學、研究與發展；師資與設備之總體資源整合與充實；課程之研擬、規劃及推展；課程之協調及教材綱要之審定；課程之評鑑及改進；講座、研討會及有關活動之推展；其他有關事宜。基於上述法源，中心通過「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規畫組織如下：



1. 教師評審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委員若干人，全體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開南管理學院通識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職掌如下（第二條）：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改聘、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之審議；專任教師赴國內外學術機構講學、進修及研究申請案件之審議；專任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專任教師年功加俸及重大獎懲之審議；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

2. 課程委員會：

課程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遴選中心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為委員。必要時得邀請與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之系所專任教師為委員（開南管理學院通識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職掌如下（第二條）：負責研擬、規劃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通識教育課程之評鑑及改進；通識教育講座、研討會及有關活動之推展；轉系生、轉學生之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原則；通識教育必修課程緩修原則；通識教育課程綱要之審訂；其他與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3. 編輯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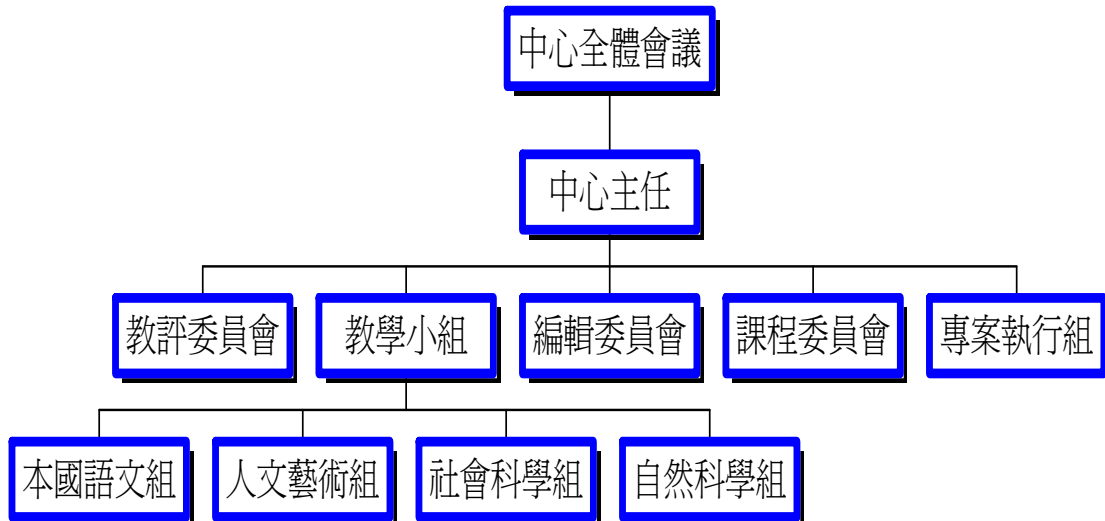
《通識研究集刊》編輯委員會置編輯委員十人，由發行人自校內專任教師中遴聘五人，校外學者專家遴聘五人，擇優聘任，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年，負責論文刊登與否之決策審查業務。編輯委員會下置總編輯一人，經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會議自本中心專任教師中選舉產生，任期一年，總負其責。另置副總編輯一人、執行編輯二至三人，由總編輯自本中心專任教師中擇優聘任，任期一年，承總編輯之命負責編務工作。審查委員若干名，由編輯委員會依學門專長於校內外學者專家中擇優聘任，任期一年，負責論文之匿名初審工作。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提供作為編輯委員會議時之決策參考依據（開南管理學院《通識研究集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至六條）。

4. 教學小組：

中心依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架構，區分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資訊教育、歷史研究、憲政法治、人文藝術、生命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九大學門，其下得設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學小組，由各相關領域教師為各小組成員，負責各小組有關課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等之規劃與評審事項，各教學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各教學小組教師互選產生。故於民國九十學年度設立五個教學小組，分別是本國語文組、英文組、日文組、自然科學組、社會科學組。

三、組織結構的變遷：

隨著開南管理學院應用外語（英文組、日文組）、公共事務管理、法律等三個學系的設立，故而通識中心教師編制、教學小組、內部編制均必須相對因應調整。其變動調整之後的相關組織圖如下：



新學系的設立：

原本屬於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編制之外語（英文組、日文組）、憲政法治、社會科學等相關領域教師，除分別納編進入新學系的編制之外，其所屬通識課程亦相對提供予轉任至專業學系教師之授課鐘點，以致中心外部與各專業學系之間的聯繫關係趨於複雜，經常容易與各專業學系之間的本位主義產生衝突，故而校內聯絡管道與網路的建立益發重要。凡此種種尤其須要更為圓融的處理技巧，與各外部單位之間建立更為密切的合作關係。

參、通識教育之課程設計規劃及推展與師資、設備

一、通識教育之課程設計

開南管理學院學生於在學期間應修習通識課程區分為九大學門共計三十六學分，通識教育中心依課程規劃架構，分配學分情況為本國語文六學分、外國語文十學分、資訊教育六學分、歷史研究二學分、憲政法治二學分、人文藝術二學分、生命科學二學分、自然科學二學分、社會科學四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專責統一全校通識課程排課事宜，學生依公告之各學門課程名稱選擇修習。本校通識課程之開設非常嚴謹，流程依序為

一、通識教育中心設置相關學門領域之教學小組，以中心各學門教師為各小組成員，負責各小組有關課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等之規劃與評審，各學門教學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各學門教學小組教師互選產生。

本學年度各教學小組召集人為

本國語文：林政華教授

外國語文：蕭力愷助理教授

資訊教育：管孟忠助理教授

歷史研究：李汾陽副教授

憲政法治：林水吉助理教授

人文藝術：張國聖副教授

生命科學：裴晉國助理教授

自然科學：徐堯助理教授

社會科學：陳啟清副教授

九十三學年度開設之通識課程即經各學門教學小組召集人負責規劃與評審。

二、各教學小組將工作計畫送交本中心全體會議議決。（中心全體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或經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三、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通過後，即公布課程，開放同學選課。

二·通識教育師資與設備

一、通識教育中心現有專任師資

本國語文：程南洲教授、林政華教授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組於九十一學年度起交由應用外語學系規劃管理）

資訊教育：

（資訊教育組於八十九學年度起交由資訊管理學系規劃管理）

歷史研究：李汾陽副教授

憲政法治：

（憲政法治組之憲法課程於起九十一學年度交由法律學系規劃管理，民主憲政發展課程由公共事務管理學系規劃管理）

人文藝術：劉福增教授、張國聖副教授、李汾陽副教授

生命科學：裴晉國助理教授

自然科學：徐堯助理教授、黃建宏講師、陳曉鳴講師

社會科學：陳啟清副教授、張國聖副教授、林慧貞助理教授、林吉銘講師、姚卿中講師

三、規劃及推展本校通識教育課程

本學年課程經：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通識教育中心第三次課程會議通過。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通識教育中心第七次全體會議通過。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三日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三日第五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廿日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6.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第五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8.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校長裁示語言村開設課程。
8.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通識教育課程九大學門自九十三學年度至九十四學年度已規畫開授科目(如下表)：

學 門	應修學分	科 目	學分	備 註
本國語文	6	語文素養(大一上)	2	必修
		文學欣賞(大一下)	2	必修
		名著選讀(大二至大四)	2	必修
外國語文	10	英文(大一)	4	必修
		英語會話(大一)	2	必修
		進階英文 I	2	選修
		進階英文 II	2	選修
		英語聽力練習	1	選修
		英語會話練習	1	選修
		英語閱讀能力	1	選修
		英語寫作能力	1	選修
		日文	4	必修
		進階日文 I	2	選修
		進階日文 II	2	選修
		日文聽力練習	1	選修
		日文會話練習	1	選修
		日文閱讀能力	1	選修
		日文寫作能力	1	選修

學 門	應修學分	科 目	學分	備 註
資訊教育	6	資料處理 (大一) 多媒體網頁設計 視窗應用軟體 進階資料處理 資訊概論 網路程式設計 資訊科技法規概論 電腦法規概論 資訊科技與倫理	3 3 3 3 3 4 2 2 2	必修 選修 選修 選修 選修 選修 選修 選修 選修
歷史研究 (必修，至少選修 一科目)	2	台灣史 中國現代史 歷史人物分析 中國文化史概論 臺灣文化發展論 通識教育巡迴講座 1-歷史領域	2 2 2 2 2 2	
憲政法治 (必修，至少選修 一科目)	2	憲法 民主憲政發展	2 2	
人文藝術 (必修，至少選修 一科目)	2	古蹟入門 博物館導覽 民俗與文化 藝術概論 音樂欣賞 表演藝術欣賞 應用文 世界文學名著欣賞 哲學與人生 理則學 人類學導論 通識教育巡迴講座 2-人文藝術 基本邏輯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學 門	應修學分	科 目	學分	備 註
生命科學 (必修，至少選修 一科目)	2	人與醫學	2	
		運動傷害及復健	2	
		健康與運動	2	
		生物科技與醫事倫理	2	
		生死與人性尊嚴	2	
		婚姻與家庭	2	
		營養科學與生活	2	
		醫事政策與法規	2	
		生命關懷	2	
		意外事故防治	2	
		醫藥通論	2	
		老人照顧與福祉	2	
		中醫的科學觀	2	
自然科學 (必修，至少選修 一科目)	2	環境科學概論	2	
		自然科學概論	2	
		能源科技概論	2	
		地球科學概論	2	
		科學的本質	2	
		工程與生活	2	
		天文學漫談	2	
		環境政策與法規	2	
		有趣的微生物世界	2	
		普通氣象學概論	2	
		自然地理概論	2	
		普通海洋學概論	2	
		科技與生活	2	

學 門	應修學分	科 目	學分	備 註
社會科學 (必修，至少選修 二科目)	4	心理學概論	2	
		社會學概論	2	
		政治學概論	2	
		新聞學概論	2	
		教育學概論	2	
		犯罪學概論	2	
		情緒管理	2	
		人際溝通	2	
		決策分析	2	
		兩性關係	2	
		生涯規劃	2	
		資訊搜集與圖書館利用	2	
		法律與現代生活	2	
		國際關係導論	2	
		全球經濟體系	2	
		亞太政經發展	2	
		臺海兩岸關係	2	
		人權經典名著選讀	2	
		社會未來	2	
		消費者保護政策與法規	2	
		智慧財產權政策與法規	2	
勞工政策與法規	2			
未來學	2			
社團經營與組織領導	2			
通識教育巡迴講座 3-政治領域	2			
終身教育	2			
社會福利導論	2			

四、通識教育課程之協調及教材綱要之審定

本中心各課程委員會現已完成九十三學年度各組課程教學教材綱要之審定與九十四至九十五學年度中程課程規畫。

各教學課程委員依次為

本國語文：林政華教授

外國語文：蕭力愷助理教授

資訊教育：管孟忠助理教授

歷史研究：李汾陽副教授

憲政法治：林水吉助理教授

人文藝術：張國聖副教授
生命科學：裴晉國助理教授
自然科學：徐堯助理教授
社會科學：陳啟清副教授

需負責各學門任課教師授課大綱之審查與簽證，俾便學生選課與查對授課進度與內容。有關課程規劃與協調方面，通識教育中心已經完成本校通識課程五年規劃，並自九十一學度起實施全校統一排課制度。

五、通識教育課程之評鑑及改進

本中心配合教務處教學評鑑工作之實施，各通識課程於學期末參考教學評鑑結果，製作統計報表送交各任課教師，作為課程改進修正之重要指標。

肆、通識學術研究的辦理與交流

通識教育中心除一般教學課程之規劃，舉辦校外教學活動外，亦配合本校名人講座定期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蒞校相關主題專題演講，藉以啟發同學宏觀識見。

同時為健全中心專任教師對於通識教育理論與實務之認識，積極辦理各類教師知能的研習與學術活動，厥為必要之舉。

一、通識學術研究的辦理：

1. 辦理「通識研究集刊」學報：

《通識研究集刊》為中心於九十學年度正式創刊發行之代表性學報，除了擁有獨立運作的編輯委員會之外，同時並具備國際期刊編號與嚴格的雙盲審查制度，公開接受國內外通識教育界學者專家投稿發表研究成果。《通識研究集刊》發行之後，廣泛寄發贈予各大專校院通識教學單位，並獲致中國醫藥大學、明新技術學院等若干已經辦理通識研究學報的回贈交流刊物。

由於反應熱烈，因此決議自九十一學年度起由年刊改為半年刊，並於九十二年三月列入國科會人文社會期刊基本資料庫，《通識研究集刊》的持續發行，對於教師研究風氣之提昇，校際學術合作之增強與學校知名度建立，已經產生正面助益。

2. 教師知能的研習與學術活動：

九十學年度起，為使刊物順利發行，並使教師具有學報編輯知識與經驗，特別辦理中心教師「編輯研習會」；至於九十一學年度起，或者配合中心各項研究研計劃主題，辦理各項「主題研習會」（如已經辦理的「二二八事件發生原因研習會」。教師「通識經典研習會」，以及「教學方法研習會」。）

3. 研究計畫的編撰與具體實施：

目前與通識中心有關的研究計畫，主要包括大型研究計畫，以及研究計畫兩大類。

(1). 第二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研究計畫：

本四年期大型研究計畫，係由通識中心向教育部「第二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提出並獲補助通過的「結合人文與科學導向的通識教育課程」計畫，由副校長湯宗益博士擔任總主持人，陳啟清副教授擔任共同主持人，李汾陽副教授、張國聖副教授擔任第一分項計畫主持人，徐堯助理教授、裴晉國助理教授擔任擔任第二分項計畫主持人。

主要內容為走向結合人文與科學導向的通識教育課程，通識課程一直存在著「科學」與「人文」兩種對立的思想氛圍，並且在這種思考方式下來尋求兩種文化的溝通與對話。本計畫企圖將這種對立思維還原到「人的意義」等攸關人自身的根本命題上來解決，解消存在於知識客體之間的矛盾。藉由「結合人文與科學導向的通識教育課程」計畫的提出，讓兩者之間建立確切而真實的聯繫。讓同學對「科學」與「人文」有清晰真切的瞭解或感受。在此目標意義之下，設計二個分項計畫：第一項，「多元互動的人文通識課程」；第二項，「多元互動的科學通識課程」。而這二個計畫，與總計畫目標有著高度的關聯與互動，彼此整合開發將事半功倍，有助於「結合人文與科學導向的通識教育課程」之落實。

(2). 其他研究計畫：

A.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九十一學年度補助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教育訓練與教學教材補助計畫，由李汾陽副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係配合臺灣史課程教師教育訓練與教學教材之研究計畫。

B. 九十一學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計畫名稱：都蘭阿美族年齡階級組織之探討，指導教授：李汾陽副教授，學生姓名：陳志偉。

C.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九十二學年度補助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研究補助計畫，由李汾陽副教授、倪仲俊講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係配合臺灣史課程教學之研究計畫。

D. 全國性通識教育巡迴講座計畫（歷史學門）：係由通識中心參與中央大學執行之教育部「第二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由李汾陽副教授、張國聖副教授擔任計畫協同教師，已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執行完畢，北區歷史學門全國性通識教育巡迴講座，由中央研究院及中央大學資深研究員與教授蒞校巡迴講座，面授本校同學十四講臺灣史課程專題，對於本校學術研究之提昇與授課水準之強化具有

正面之效應。

E.全國性通識教育巡迴講座計畫（政治學門）：係由通識中心參與中央大學執行之教育部「第二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由張國聖副教授、衛民助理教授擔任計畫協同教師，將於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執行，北區政治學門全國性通識教育巡迴講座，屆時將由各大學資深教授蒞校巡迴講座，面授本校同學十四講政治學課程專題，對於本校學術研究之提昇與授課水準之強化具有正面之效應。

F.地方性通識教育巡迴講座計畫（人文藝術學門）：係由通識中心參與中央大學執行之教育部「第二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由李汾陽副教授、張國聖副教授擔任計畫巡迴教學教師，已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執行完畢，地方性人文藝術學門通識教育巡迴講座，屆時將與元智大學、銘傳大學、清雲技術學院、萬能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共計七校十四位巡迴教學教師，巡迴教學面授各校同學十四講人文藝術課程專題，對於各校學術研究之提昇與授課水準之強化及彼此交流合作具有正面之效應。

G.地方性通識教育巡迴講座計畫（人文藝術學門）：係由通識中心參與中央大學執行之教育部「第二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由張國聖副教授、裴晉國助理教授擔任計畫巡迴教學教師，將於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執行，地方性人文藝術學門通識教育巡迴講座，屆時將與元智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清雲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南亞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共計八校十六位巡迴教學教師，巡迴教學面授各校同學十六講人文藝術課程專題，對於各校學術研究之提昇與授課水準之強化及彼此交流合作具有正面之效應。

二．通識學術活動的交流：

1. 參與通識學術活動：

自九十學年度起，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各項通識學術活動，除提供經費補助予教師以提高出席參與意願之外，具體作法上隨即以下列方式進行之：

其一，以團體身份申請加入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業已獲得審核通過成為團體成員；並積極參與其所主辦之各項通識學術活動，例如重要年會與研討會之出席，並且訂購其所出版之通識研究季刊，及搜購典藏相關出版作品。

其二，除了廣泛搜集各校通識教育特色資訊，藉由原本已經參與各校舉辦通識學術研討會活動的機會，廣泛與各大專校院通識教育中心、全人教育中心、共同科主任及教師交流經驗，逐步建立聯繫關係，藉以採長補短、觀摩學習。

2. 舉辦校際交流活動：

通識教育的校際交流與合作已是普遍趨勢，中心亦希望藉此學習經驗擴大活動能力，在作法上第一階段以北臺灣為主要範圍，日後再視情況逐步擴大，結合具有共同意願與理想的學校彼此聯誼交流進而合作。九十學年度，元智大學校長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參訪學校暨通識教育中心；九十一學年度，繼華夏工商專校校長率領共同科主任及各教學組召集人參訪學校暨通識教育中心、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參訪語言村之後，聯誼交流合作活動開展迅速，目前已與元智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清雲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南亞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等七校通識教育中心達成交流合作具體規劃。

此外，本學年中心亦與元智大學合作舉辦通識教育研討會，均為強化跨校通識教育相關知能之活動，未來這些活動仍將持續舉辦，作為未來改制大學之重點方向。

伍．結語

「通識教育與全人教育不僅是當代教育工作者所共同的努力的目標，也是自古以來所有教育工作者的永恆的鄉愁」（黃俊傑，2000：4-7）。

不過，在此同時，也有部份學者提醒，在通識教育的課程範圍不斷擴大，而通識教育的理想目標逐步提高的過程中，我們似乎是把對於現行教育的不滿和改革的期望皆寄託在通識教育的身上；最後，所有專才教育以外的所有教育目標一股腦兒都成了通識教育的責任，不僅不是教育部原初設計通識教育的目標，甚至不是大學教育能夠完成的目標，所以目前通識教育已經成為某些對教育現狀失望的理想主義者寄託希望的「桃花源」（朱建民，2002：2-6）。

值得注意的是，盱衡大學通識教育在現階段臺灣的大學校院中的推行狀況，可說是已經達到「普及」的程度。亦即大學校院中通識教育行政單位的普遍設立，以及通識課程的普遍開設。但是，誠如黃俊傑所指，「在『普及』的發展趨勢中卻也出現了課程的逸樂取向，甚至出現『反知識主義』的傾向」（黃俊傑，2002：1-2）。

通識教育的實踐，須要各個層面的條件配合，才能夠產生具體成效。諸多決策當局的重視、師資的強化、設備的完整等都是不可或缺的基本條件。由於通識教育本身並不是一個獨立的領域或部門，儘管通識教育的重要性，在這個學校已經逐漸被重視，通識教育的目標確立、制度建構、課程設計、活動辦理、交流研習，都只是從基礎紮根的開始而已。事實上，這個基礎是建築在部份充滿熱忱的教師們、前後任主事者與行政人員的共同努力，以及行政系統與人力資源的後勤支援。特別是這一部份的教師原本即對於通識教育有較為整全的認

識，前後任主事者並透過各種方式強化教師對於通識教育目標的認識，進而培養通識教育的使命感，以及參與通識教育教學與活動的意願。

然則，及至目前為止，就具體實踐的層面而言，開南管理學院通識中心在具體施為上有待強化，以及進一步改善教學方式的空間，依然不少。例如，就教師而言，尤其是仍然有部份教師對於通識教育的目標與理念，不但本身的認識依舊極其有限，缺乏追求與理解通識教育理想的熱誠，就連參與通識學術活動的意願也十分低落；或是即使對於各種通識教育理論知之甚詳，教育目標清晰而明確，卻對於教學方法的運用較不熟悉，或是經常礙於身兼數職而少實踐；或者儘管從事教育工作的熱忱伊始不減，但是對於通識課程設計的研究與理解，融通學科關係的關注完全不假思索，依舊囿於傳統共同科教育的觀念；甚至一少部份教師為吸引同學選修課程，的確以逸樂取向與反知識主義傾向呈現。就學生而言，仍然有不少同學認為通識教育科目就是營養學分，或是舒解主修課業壓力的輕鬆課程，也對於課程評量的期待與專業主修課程之間存在嚴重落差，以致上課出席率普遍不高，課程學習意願偏低。

總而言之，惟有持續溝通觀念，導引學校命運共同體的整體意識，才是成功推動通識教育的基本應有態度。或許通識教育是「自古以來所有教育工作者的永恆的鄉愁」，也或許是「對教育現狀失望的理想主義者寄託希望的桃花源」，只有通過實踐與不斷自我改進與修正的過程，才是接近理想與目標的唯一途徑。

陸、其他通識教育有關事宜

開南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生學分抵免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通識中心第二次課程會議通過，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中心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法之規定，訂定本中心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曾在國內外大專院校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後再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 三、轉學生或轉學復轉系生。

第三條：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基本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學(系)生：學生入學前，曾就讀大專校院所修習及格科目為本校規定之通識教育課程科目者，經申請並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惟最高以抵免42學分為原則。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通識教育課程科目學分得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准予抵免。

三、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之修業期間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所修習課程學分以不抵免為原則。

第四條：學士班轉學生或專科畢業生入學前，於大專校院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認定之後，必要時得進行甄試測驗，並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惟外國語文課程及資訊教育課程學分，如經由國家考試或國內外具有公信力之機構測驗及格並持有證明文件者，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第五條：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科目。
- 二、選修學分科目。
- 三、不計學分科目。

第六條：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第七條：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原修科目學分不足，欲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下學期仍須補修。

第八條：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修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九條：抵免學分之審核，軍訓、體育、資訊教育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通識教育課程科目由本中心審核。

第十條：本細則經本中心課程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